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共東莞市委、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business/htmlfiles/cndg/s2569/201604/1030707.htm>)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对《东莞市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水乡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贯彻实施水乡发展总体规划，建设国家水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环境保护局起草了《东莞市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东莞市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全文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社会公众提出建议和意见的，请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前向东莞市法制局提交。具体提交的途径如下：

- 1.登录东莞市法制局 (<http://sffzj.dg.gov.cn>)，通过网站上的“立法立规征求意见”栏目提交；
- 2.邮寄至东莞市鸿福路 99 号东莞市法制局法规科（邮政编码：523888）；
- 3.传真：(0769) 22831357；
- 4.电子邮箱：dgsfzj@126.com；

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作进一步联系。

东莞市法制局
2016 年 4 月 5 日

附件：《东莞市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doc

关于《东莞市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docx

《东莞市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生态文明规划.....	5
第三章 生态产业发展.....	6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	10
第五章 水乡生态人居.....	1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
第七章 附则.....	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改善东莞市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以下简称水乡经济区）的环境，引导水乡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水乡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推进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乡经济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水乡经济区内的生态文明建设，适用本条例。

水乡经济区包括东莞市石龙镇、万江街道、中堂镇、望牛墩镇、麻涌镇、石碣镇、高埗镇、道滘镇、洪梅镇、沙田镇虎门港。

第三条【目标与途径】

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是建设生态环境优美、绿色经济发达、居住环境宜人、生态文明制度完善的美丽水乡，成为国家水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应当注重保护与发展相互促进，激励和约束相互配合，坚持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

第四条【基本原则】

水乡经济区的生态文明建设，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规划、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能】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和监督水乡经济区的生态文明建设和促进工作。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对水乡经济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住建、卫生、发改、水务、海事、海洋与渔业、国土、规划、经信、林业、农业、城管、财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工作。

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促进工作。

第六条【水乡管委会职能】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水乡管委会）是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促进工作。

水乡管委会应当组织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建立水乡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合作机制，加强信息和资源技术共享，开展镇际重大项目环境影响会商和环境污染协同治理。

第七条【责任制】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编制水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健全水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市人民政府每年向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下达年度空间格局优化目标、节能减排目标、生态产业发展目标、环境质量和生态修复目标、生态人居改善目标和其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并建立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镇街差别化考核指标体系。

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未完成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出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并负责落实。

第八条【部门联动】

环保、农业、水务、海洋与渔业、林业、经信、工商、税收、消防、国土、安监、城管、住建、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乡经济区内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对水乡经济区内的生产活动和其他涉及生态文明活动的监管。

公安机关应当确定专门的机构或人员，对水乡经济区的生态文明执法提供必要协助。

公安机关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联动制度，健全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会商督办和信息共享等制度。

第九条【财政保障】

市人民政府、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保障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的资金投入。市财政部门对纳入财政预算的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和活动所需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并监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水乡经济区实行以鼓励生态发展为基本导向的生态激励型财政机制。

第十条【公众参与】

水乡经济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水乡经济区开展生态文明实践，参加与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的公益活动，依法举报危害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的行为。

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的村（居）委员会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招募志愿者等方式设立生态文明监督员，负责收集破坏水乡生态环境的相关信息，向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宣传教育】

市人民政府、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建设水乡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并将水乡生态文明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教育、人社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水乡生态文明知识纳入教育培训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水乡生态文明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开展水乡生态文明公益性宣传。

第十二条【表彰奖励】

市人民政府、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对在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生态文明规划

第十三条【规划编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水乡经济区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公布实施。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市级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规划修改】

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当征求专家、公众和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的意见。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公众和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并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应当严格执行并定时评估。因建设和促进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而确有必要修改或调整的，应当按照编制程序修改。

第十五条【规划衔接】

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应当与水乡经济区的发展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系综合规划等规划相互衔接，逐步落实多规合一。

第十六条【主体功能区】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确定水乡经济区内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确定各功能区的边界范围、功能定位、开发要求与发展方向，并制定与各主体功能区发展相配套的财政政策、投资政策和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功能区的监测】

建立由市人民政府领导，水乡管委会统筹、协调、督促，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共同参与、协同有效的国土空间监测管理工作机制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警机制，对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监测、分析和评估。

第十八条【控制线和红线】

市人民政府依法在水乡经济区中划定生态控制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应当相互衔接。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

第十九条【利益调节机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相挂钩的镇街间利益分配调节机制。具体实施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生态产业发展

第二十条【产业导向】

市人民政府根据水乡经济区的生态空间格局和环境资源承载力确定水乡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水和能源，重点发展绿色低碳的制造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具有水乡特色的现代服务业及其它新兴产业。

第二十一条【差别化产业政策】

市人民政府组织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发改、经信等有关部门制定水乡经济区差别化产业政策，坚持严格的“总量、空间、项目”准入制度，促进水乡经济区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第二十二条【环保专业基地】

新建、扩建涉电镀、漂染、印花、洗水、造纸等环境污染较大的工业企业应当按规定入驻环保专业基地。

市人民政府、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联合加强水乡经济区内环保专业基地的平台建设，提高环保专业基地的产业水平和公共基础设施配套能力。

第二十三条【产业引退】

水乡经济区对不符合水乡产业政策和生态导向的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益企业实施引导退出政策。

市发改部门根据水乡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水乡环境容量，制定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益企业的引导退出行业清单并适时更新。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产业引导退出工作的开展，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产业引导退出工作。

电镀、造纸等行业协会应当发挥协调作用，协助市人民政府、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推进产业引导退出工作。

第二十四条【制造业】

水乡经济区应当发展高端先进的新兴产业，构建以高端先进装备、新型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四大产业为主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并以绿色低碳为目标，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

第二十五条【生态农业】

水乡经济区应当完善水乡农业发展基础，统筹整合农业资源和生产要素，调整优化水乡农业结构布局，增加主要农产品中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水乡经济区应当延伸水乡农业的产业链条，拓展水乡农业的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科普教育和文化传承等功能。

第二十六条【畜禽禁养】

水乡经济区为畜禽禁养区，严禁从事畜禽养殖业。

市环保、农业、经信、国土、工商、城管、水利、林业、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水乡经济区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旅游产业】

旅游产业发展应当注重保护水乡生态环境，合理开发自然资源，发展生态旅游，不得破坏水乡经济区的生态基底。

市旅游部门应当会同环保、文化、宗教、海洋等相关部门，编制水乡旅游发展规划，加强水乡经济区内旅游资源开发、引导和调协。

鼓励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联合开发旅游资源，避免水乡各镇旅游项目同质化、重复化和低端化。

鼓励国内外投资者依法投资水乡旅游项目，市人民政府、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为投资者提供政策指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现代服务业】

水乡经济区应当依托水乡丰富水系资源，发挥地理优势和独特地域文化特色，构建以知识型服务业、水生态特色服务业、水岸商贸物流业和新兴商务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第二十九条【节能环保产业】

水乡经济区应当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提高节能环保工程技术能力。

第三十条【绿色供应链】

水乡经济区应当推广绿色商品采购和销售，推行绿色包装和绿色物流，推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推动完善绿色商品认证制度和标准体系。

第三十一条【禁止高污染燃料】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水乡产业发展定位、水乡大气环境质量和生产工艺水平等，划定水乡经济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并适时调整。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划定禁燃区前已有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关闭或改用清洁能源。

禁燃区以外的地区，禁止使用十蒸吨及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

第三十二条【挥发性有机物】

水乡经济区内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企业应当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确保收集率、净化率达到有关标准。

汽车、家具、包装、印刷、电子等使用涂料的行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并记录生产工艺、涂料用量、生产设施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

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滚动更新及公布制度，加强对列入名录企业的日常监管，并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

第三十三条【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提供给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对水乡经济区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城管、经信等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中水回用】

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建设中水回用准入制度，对造纸、漂染、洗水、电镀、制革、印花产业及其他高污染产业设置符合产业生态导向的中水回用率标准。

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中水回用环保理念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回用设施的监管。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五条【总体要求】

水乡经济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以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为核心，加快水系流通，恢复水生态平衡，建设洁净水系，同时保护海、江、河、湖、山、林、田、滩涂、大气、土壤等自然生态要素，提升水乡环境质量。

第三十六条【河流治理】

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以水质达标和恢复水体生态自净能力为目标，对本行政区内的河流、河涌进行整治。

建立跨镇街河流污染协同治理机制和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实行行政区界上下游水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

逐步在水乡经济区推进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核定，建立健全纳污总量控制制度。

第三十七条【河长制/涌长制】

水乡经济区内主要河流实施“河长制”水环境治理工作制度。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本区域内河流环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河流的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负第一领导责任。

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河长”的工作责任实施情况和河流水质治理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干部任免挂钩，并向社会公开。

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市“河长制”考核办法，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涌长制”水环境治理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

第三十八条【生活污水处理】

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人口规模、聚集程度、地形地貌、排水特点以及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采用适宜的污水收集和处理模式进行生活污水处理，统筹规划建设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逐步扩大污水管网，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

对于生活污水无法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村庄，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

第三十九条【湿地保护】

对水乡经济区内湿地实行分级分类保护。市人民政府按照湿地生态功能和环境效益的重要性，将湿地分为市级湿地、镇级湿地和一般湿地，实行名录管理，通过设立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小区等方式予以保护。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列入湿地保护名录的湿地周边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和保护范围。

第四十条【海洋保护】

市海洋与渔业部门、行政区内有海域的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海域、海岸综合整治机制和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机制，控制陆源污染物对近海的污染。

临海宾馆、饭店、旅游场所对其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未实行集中处理的，应当自行建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将污水排入海中。

从事海上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

第四十一条【大气污染防治】

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水乡大气环境特征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臭氧等污染现状，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水乡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逐步改善。

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推动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建立大气自动监测子站，完善大气自动监测网络，实现网上实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第四十二条【土壤治理】

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农业部门应当会同市国土、发改、规划、住建等部门对水乡经济区内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建立水乡经济区土壤与地下水质量数据库和信息共享系统，科学划定生态修复区、维护区和保护区。

已被污染地块改变用途或变更使用权人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并对土壤环境进行治理修复。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改变用途或进行土地流转。

水乡经济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工艺和技术，减少铬、镉、汞、铅、砷等重金属污染和有机污染。造成土壤环境严重污染的，应当对土壤污染进行治理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三条【耕地保护】

水乡经济区限制开发水乡经济区内耕地，禁止开发水乡经济区内基本农田。

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资金，对水乡经济区中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责任保护单位进行财政补贴。

市人民政府与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逐年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对各镇街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耕地质量保护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十四条【水乡特有资源保护】

水乡经济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当合理开发，采取措施保护水乡经济区内的蟒蛇、黄唇鱼、中华白海豚等国家保护野生动物，金毛狗、桫椤、苏铁蕨、白桂木、樟树、粘木、土沉香、大苞白山茶和巴戟天等保护植物，以及莞香木、莞草等水乡特有本地植物，防止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破坏，保障生态安全。

第四十五条【污染物总量控制】

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水乡经济区各镇（街）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将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六条【污染物超量排放】

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水乡经济区各镇（街），暂停审批新增同种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暂停审批新增同种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水乡经济区各镇（街）和企业予以公布。

逐步在水乡经济区建立健全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跨镇街调剂使用制度和排污权交易制度。

第四十七条【禁止无证照经营】

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未取得环保许可批准文件，在水乡经济区内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发现存在无照经营行为的，移送市工商部门查处。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为无证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第四十八条【第三方治理】

引导、鼓励国家、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总量减排企业，以及造纸、电镀、漂染、洗水、制革、印花等重点污染企业采取第三方治理的形式，加强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营或实施污染治理。

在电镀、漂染环保专业基地内建设的重污染企业统一采取水污染物集中处理方式。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被限制生产的，在限产期内因设备管理问题再次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可以要求企业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者实施第三方治理。

已经产生环境污染或环境破坏的企业，不按要求采取治理和恢复措施的，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确定有治理和恢复能力的第三方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该产生环境污染或环境破坏的企业承担。

第四十九条【第三方治理责任】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对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以及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担责任。

相关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违法事实，对委托单位、第三方运营单位分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委托单位向第三方运营单位追偿合同责任给予必要协助。

第五十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乡经济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水乡经济区各镇（街）执法主体，定期组织水乡环境风险排查，制定水乡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提高水乡环境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合作，共同防范、互通信息，协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水乡各镇（街）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客观、全面地向上级和其他镇（街）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五十一条【环境责任保险制度】

鼓励水乡经济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依法在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危险废物处置等企业开展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第五十二条【技术投入】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支持有关水乡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研发和新技术、新成果的应用推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水乡技术咨询专家库等方式，吸纳省内外有实力的组织和个人，参与水乡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攻关和管理创新。

第五章 水乡生态人居

第五十三条【生态人居总体要求】

市人民政府、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保护和培育岭南水乡文化，加强水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绿色环保理念，打造具有水乡特色的宜居社区，使居民享受良好的居住条件、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

第五十四条【基础设施建设】

市人民政府、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道路建设，完善交通系统，建设水乡地区镇际交通网络以及水乡地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网络，建设水乡快速公交环线和公共交通走廊，以及绿道系统、水上交通系统和旅游交通系统等水乡特色交通体系。

市人民政府、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公共配套设施，促进有条件的镇（街）共建学校、医院、文化展馆、体育馆、图书馆、滨水公园等，推动水乡地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一体化。

第五十五条【市容环境卫生事业】

市人民政府、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水乡经济区内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统筹管理机制，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公厕、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并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

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存量生活垃圾整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负责组织实施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收费管理工作，并促进各社区、村参与管理。

第五十六条【垃圾分类与推广】

水乡经济区推行垃圾分类制度。

水乡经济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树立环境保护的意识，自觉遵守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的规定，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市城管部门与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推广定点、定时投置生活垃圾的生活方式。

第五十七条【绿色建筑】

鼓励建设绿色建筑。

水乡经济区内新建的政府投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项目，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合同能源】

在水乡经济区中，对以下公共机构的办公建筑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制度，进行节能改造：

-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市、镇（街）财政投资建设的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等；
- (3) 其他公共机构。

鼓励其他用能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合同能源管理。

第五十九条【绿色采购/绿色办公】

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在性能、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

建立绿色办公制度，倡导水乡经济区各行政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节能节水和节约使用办公用品。加快建设电子政务办公平台，推进无纸化办公。

第六十条【绿色交通】

水乡经济区推行公交先行，鼓励发展电车、新能源车等绿色公共交通。

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辆尾气排放的监管，划定环保限行区域，建立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淘汰制度。

推广新能源汽车，鼓励优先购买和使用低排量、低排放的绿色车辆。

第六十一条【社区公园】

市人民政府应当利用生态控制线以外具有生态、景观、休闲利用价值的自然山体、河涌水体，建设社区公园，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六十二条【历史遗迹保护】

在水乡经济区规划、开发和建设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最大限度保留、保护古城镇、古村落、古文化等历史遗迹，防止历史文化要素多样性的破坏。

第六十三条【水乡文化产业】

市人民政府、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护、培育水乡文化，开发水乡文化产业，对水乡经济区内的祠堂、凉棚、骑楼等岭南建筑，龙舟节、曲艺节、花灯节、美食节等岭南民俗节庆，以及国家级的龙舟制作技艺、省级的龙舟景、乞巧节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开发。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机关及工作人员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监察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 未将水乡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 (二) 未依法定程序编制水乡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三) 违背水乡生态文明规划、功能区划、产业政策和生态红线要求进行规划、招商引资或项目审批的；
- (四) 对生态文明建设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五)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共享或信息通报的；
- (六)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水乡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第六十五条【尽职免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水乡各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承担责任：

（一）因生产经营单位、中介机构等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为，致使行政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无法做出正确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良后果被及时消除的；

（三）按照批准、备案的环境保护监管要求、工作计划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程序已经履行环境保护监察职责的；

（四）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已经依法作出处理，但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拒不执行环保部门的行政命令或行政处罚决定的；

（五）依法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红线内违法活动责任】

违反法律相关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损害生态环境保护活动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或单位处以十万元罚款。

第六十七条【畜禽养殖责任】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水乡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八条【燃用高污染燃料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未按照要求关闭或改用清洁能源，或在水乡经济区禁燃区外的地区使用十蒸吨及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水乡经济区禁燃区外使用十吨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九条【无证经营责任】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有照无证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为造成环境污染的无证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关于《东莞市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内容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3
三、调研情况总结	4
四、制定《条例》的立法依据	6
五、本条例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8
六、需要说明的几点问题	9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以下简称水乡经济区）位于东莞市西北部，地处珠三角中心腹地，包括中堂、道滘、望牛墩、麻涌、洪梅、万江、石龙、石碣、高埗、沙田和虎门港（以下简称“10镇1港”），面积51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58万人。其地理位置、环境条件、人文资源等使其具有重大的战略地位和发展潜力。但水乡经济总体水平不高、产业模式落后、居民收入较低、环境污染严重、社会发展滞后。为了解决这些问题，2012年，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提出统筹水乡发展理念，推动水乡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探索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子，规划、推行了一系列促进水乡生态文明、实现区域腾飞的发展措施和治理手段。作为措施之一，东莞市环保局组织起草了《东莞市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制定《条例》是落实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需要。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地位，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其中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原则、要求、具体制度等做了纲领性、全局性的规定。

制定《东莞市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的必要途径。通过制定条例，将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心和基本态度体现于法律条文之中，将中央提出的保护环境、培育生态文化和转变生产方式等方面的核心制度和创新制度加以具体化和本土化，使水乡经济区的区域发展符合十八大的精神、符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总体决策部署。

（二）制定《条例》是落实国家环保法规与东莞环保创新制度的需要。

为适应环境治理新要求，加强环境治理的法律手段，国家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法律进行了修订。其中关于生态红线、功能区划分、

排污权交易、生态补偿、按日计罚等创新制度，必须通过地方条例的制定，结合水乡的实际情况加以具体化和本土化。

东莞市市委、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自提出统筹水乡发展理念以来，积极探索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子，推行了一系列促进水乡生态文明的治理手段，例如两高一低企业清退、第三方治理和环保基地、生态补偿机制、河长制/涌长制等等，经过实践的检验，取得较好成果，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加以肯定和规范。

（三）制定《条例》是修复水乡生态、助力水乡经济转型的必要手段。

水乡经济区面临着严重的环境问题，现有各类污染企业面广、量大，分散分布，且多年的排污和破坏导致水乡形成脆弱的生态圈。此外，水乡经济区的水生态资源丰富，交通便捷，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拓展空间，但受污染问题制约，环境和地理优势无法发挥。水乡落后的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水乡片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障碍，也成为整个东莞的城市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障碍。

因此，为修复水乡环境，贯彻实施水乡发展总体规划，统筹东莞水乡发展，助推东莞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国家水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粤港澳优质生活圈特色区域，加快水乡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步伐，有必要针对水乡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定地方性法规，将各种治理制度纳入条文，鼓励各方参与，为东莞政府推行水乡环境治理政策提供法律支持，并为水乡的环境执法提供执法依据和执法保障。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东莞市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是东莞获得地方立法权后的首批立法项目，极具开拓性意义，又同时面临起草时间短、针对问题复杂的困难。为完成好起草的任务，我们依托暨南大学法学院地方立法研究基地雄厚的科研力量，成立了由东莞市法制办、东莞市环保局和暨南大学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等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小组。

从 2015 年 8 月-10 月：起草小组就着手收集了大量国内外相关立法资料和学术研究资料，并多次在水乡各镇进行实地考察和问题收集，在东莞召开立法调

研会，听取各相关职能部门、基层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的意见。在意见征集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形成初稿。

2015年10月-12月：在完善初稿的同时，起草小组先后赴珠海市和贵阳市等具有生态文明建设立法的省市进行调研，学习和借鉴兄弟省份的先进立法经验。同时，起草小组将初稿送至东莞市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水乡管委会、水乡各镇街、相关环保专家征求意见。经过意见收集和消化，起草小组完成第二稿。

2016年1月-3月：东莞市环保局将第二稿送至东莞市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水乡管委会、水乡各镇街进行第二次意见收集，起草小组在反馈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进行了多次论证和完善，最终形成了《东莞市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调研情况总结

为推动本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条例》既能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内涵和全面要求，又能满足东莞水乡的基本情况和实际要求，起草小组选择了珠海、贵阳两个城市进行生态文明立法情况调研，通过深入的经验交流，获得了完善本条例草案的相关资料、有益建议和重要启发。调研基本情况如下：

（一）珠海

条例基本情况：《珠海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是珠海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的立法计划项目，该条例由市环保局组织起草，委托北京大学相关专家全程参与立法，条例草案经过2013年8月2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人大常委会经过逐条研究和修改，于2013年12月26日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亮点：《珠海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是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之后，全国首部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条例共八章六十五条，具有以下特点和亮点：

1、在立法理念方面，该条例理念先进，紧密围绕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将三中全会中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予以制度化和法制化。

2、在体例结构方面，该条例按照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环保部施行的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考核指标体系，构建了在全国具有首创性的条例框架，包括总则、主体功能区管理、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生态文化、保障措施和附则。

3、在制度探索方面，一是积极探索建立排放消减信用制度的相关内容，规定“逐步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超额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排污单位，其超额完成的削减量经珠海市环境保护部门复核后，可以依法转让”。二是积极确保珠海市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决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更加科学，明确规定“珠海市人民政府设立由相关领域专家、公众代表和相关部门代表等组成的环境宜居委员会，对重大决策和项目进行审议，听取专家和公众意见，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提出审议和咨询意见”。三是明确建立重大项目生态影响预评估制度，规定“建立重大项目生态影响预评估制度。科学评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和资源消耗，不得引进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资源消耗大、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条例制定特点：首先，《珠海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的制定颁布，为国家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做出了全新尝试，提供了珠海经验。其次，《珠海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的内容以倡导性虚写为主，不涉及具体职权划分，没有规定法律责任。因此整个立法制定较为顺畅，争议不多。最后，珠海具有特区立法权，在该条例制定过程中，秉持先行先试的要求，大胆创新，敢于尝试。其中对主体功能区、生态经济、领导干部实施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等制度的规定都是国内的首创。

（二）贵阳

条例基本情况：2007 年，贵州省委八届四中全会做出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决定。2009 年，贵阳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国内第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贵阳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条例》。该法规的内容、形式受到较高评价，执行情况良好。随着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要求，2012 年贵阳市启动对该条例的修订工作，制定了《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于 2013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

条例亮点：《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主要在内容上有较多特色与亮点。

第一，该条例又一次确定生态文明的概念和生态文明城市的目标，更加准确、科学地丰富了生态文明的内涵和外延；第二，该条例完善了生态补偿机制的有关规定，提高了生态补偿标准；第三，社区支持农户模式——从“倡导”到“鼓励和推广”；第四，规定了具有贵阳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监督员。第五，规定了环境公益诉讼和禁止令制度，其中第三十八条规定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措施。为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防止边诉讼边破坏的问题；第六，针对贵阳市饮用水源的一个重要污染源——小规模畜禽养殖场的问题，规定在“两湖三库”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距湖面最高水位线 500 米以内，其他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小规模畜禽养殖场，禁止围湖造田、围湖养殖以及其他缩小湖泊、水库库容的行为。第七，规定对随地吐痰、乱扔垃圾、违法横穿马路等问题的处罚。

条例制定特点：首先，贵阳市具有多年的生态文明建设经验。《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是在原《贵阳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的基础上，结合生态文明新形势和中央新要求而完善的。因此，该条例融入了大量贵阳建设生态文明的成果经验，例如将原有的生态环境和规划建设监督员制度整合为生态文明建设监督员制度。其次，条例针对性强，问题导向明显。例如规定对随地吐痰、乱扔垃圾、违法横穿马路等问题的处罚，虽并不符合条例的整体风格与体例，但针对性强，获得较高支持。最后，《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具有良好的落实实施机制。在《条例》颁布之后，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切实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的决定，采取了将《条例》纳入拟任命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内容，将每年 4 月 25 日定为《条例》的宣传日等措施。贵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条例》的工作分工方案，对其中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落实，并加强了组织保障。

四、制定《条例》的立法依据

（一）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二）参考依据

国家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各地地方性法规（草案）：《杭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草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草案）》、《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贵阳市建设文明城市条例》、《珠海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草案）》、《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东莞规范性文件：《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广东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2013-2030年）》、《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城乡总体规划》、《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生态环境规划（2015-2030）》、《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旅游发展规划（2015-2030）》、《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特色农业发展实施意见》、《东莞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案（2014-2017）》、《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东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两高一低”企业全面整治与引导退出工作方案》、《东莞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实施方案》、《东莞市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东莞市主要河流“河长制”实施方案》、《水乡特色经济发展区“河长制”实施细则》、《东莞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东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方案》、《东莞市村（社区）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建设指导意见》、《东莞市畜禽养殖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关于加快都市农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五、本条例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本立法草案分为七章，共有七十条，各章的内容及其说明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共有十二条，规定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和领导性的问题，内容主要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规定基础性内容，包括本条例的目的、适用范围、水乡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和基本原则；第二部分针对政府，规定政府、各职能部门、管委会等的职责、考核、执法和财政保障；第三部分针对公众，规定了公众参与及其保障措施、各相关单位的宣传职责和表彰奖励等内容。

第二章是水乡生态规划，共有七条，规定水乡的生态规划相关内容，是总则中统筹规划原则的主要体现章节。本章的规划是指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仅在规定规划协调时涉及到其他规划。本章内容包括水乡生态规划及其相关程序、功能区及其监测、控制线与红线等内容。

第三章是水乡产业发展，共有十五条，是针对水乡经济区情况的核心章节。第一个内容是水乡的产业导向，分别规定了制造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环保产业的相关要求。第二个内容规定了差别化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包括环保基地的建设、产业引退要求等。第三个内容是产业节能要求的，包括废气、废物、中水回用等条款。

第四章规定水乡的生态环境包括，共有十八条。第一部分按照环境各要素，分别规定了河流、湿地、海洋、大气、土壤、生物资源的保护。第二部分规定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问题。第三部分规定环境保护制度保障，包括第三方治理、环境

应急、环境保险、技术投入等。

第五章是水乡生态人居，共有十一条，规定了生态人居总体要求、市政建设、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社区公园、水乡的历史遗迹保护和文化保护。以鼓励性条款居多。

第六章是法律后果，共有六条，按照主体，分别规定政府及工作人员责任与免责的情况，以及条例中禁止性规定的法律后果。

第七章是附则，仅有一条，规定本条例的实施时间。

六、需要说明的几点问题

（一）关于本条例的名称

本条例名为《东莞市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其中的“东莞市水乡”是“东莞市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的缩写，避免题目过长。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了本条例适用于水乡经济区，而水乡经济区包括东莞市石龙镇、万江街道、中堂镇、望牛墩镇、麻涌镇、石碣镇、高埗镇、道滘镇、洪梅镇、沙田镇虎门港。（第二条）该条界定了本条例的适用范围，使题目的缩写不会产生歧义或内涵不明。“东莞市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的表述与已批的《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5—2016 年度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计划》中名称相对应。

（二）关于水乡生态文明建设职能部门

生态文明建设包含产业、环保、文化等多个领域，所涉部门较多。本条例草案规定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第五条第二款）并对市住建、卫生、发改、水务、海事、海洋与渔业、国土、规划、经信、林业、农业、城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职能进行概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水乡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机构，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职能。（第六条）

（三）水乡镇街协作与行政执法

针对水乡经济区分散化的行政格局，本条例草案规定水乡管委会要加强镇街协作，建立水乡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合作机制，（第六条）以及各镇街联合开发旅

游资源的鼓励条款（第二十七条）、开展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合作（第五十条）、推动水乡地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一体化（第五十四条）等协作制度。针对生态文明执法的实践困境，条例草案规定各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对水乡经济区内的生产活动和其他涉及生态文明活动的监管。（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应对对水乡经济区的环境执法提供协助，体现东莞拟建立的“环保警察”制度。（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负责畜禽禁养的执法部门。（第二十六条）在法律责任一章中，针对实践中环境执法风险较高，存在由于制度本身的问题或客观情况导致的执法人员担责的可能性的问题，规定执法人员的免责条款，明确列举执法人员不承担责任的情形。（第六十五条）

（四）关于生态规划

本条例草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对生态文明规划的要求，将生态文明规划作为政府的一个专项规划，参考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制定程序，规定了生态文明规划的编制程序（第十三条）和修改程序（第十四条），以及该规划与其他规划的衔接问题。（第十五条）关于生态文明规划密切相关的控制线与红线问题，条例草案采取虚写的方式，针对两者的划定很容易相冲突的问题，规定依法划定控制线和红线，并保证两者应当相互衔接。（第十八条）

（五）关于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是东莞进行水乡治理的核心手段。为将已有政策上升为立法，并对其中一些存有争议、内容不明的政策进行规范，条例草案专设第三章规定水乡产业发展，明确水乡产业生态导向（第二十条）、差别化产业政策（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三条）、各产业的具体要求（第二十四条至三十条）等。关于产业节能环保的要求，条例草案规定了禁燃区划定及限制（第三十一条）、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第三十二条）、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第三十三条）、中水回用（第三十四条）等内容。

（六）关于水乡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的水乡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任务。条例草案针对水乡经济区内各个

环节要素的现状特点，突出水体保护在水乡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规定河流、湿地、海洋、大气、土壤治理的相关举措。（第三十六条至四十二条）该章规定了具有东莞特色的河长制/涌长制，（第三十七条）回应了污染地块的治理责任与治理主体，（第四十二条），并要求保护对水乡地区中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水乡特有本地植物。（第四十四条）关于水乡正在推行的第三方治理制度，针对其实实践混乱、责任不清的情况，条例草案规定了实施第三方治理的对象，（第四十八条）以及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第四十九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是否妥当，请审议。